

洛杉磯聯合學區
家長/監護人宣傳之授權及發佈稿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洛杉磯聯合學區請求獲得您的許可：透過列印、音頻、視頻或其他電子形式再現您家的學生所參與的教育計劃活動。此授權將許可我們出於下述目的使用專門準備的材料：(1) 培訓教師，(2) 提高公眾意識，推動持續開展和改進教育計劃，和/或 (3) 透過使用大眾媒體、展覽、手冊、網站、社交媒體、經批准的部落格及相關校區刊物，加強宣傳學生及教育計劃的成就，包括但不限於優異生名單、學校/學區獎項、畢業/結業。

1. 學生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2. 出生日期（請用正楷填寫）

3.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a. 作為上列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我完全授權並允許洛杉磯聯合學區及其授權代表出於上述目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根據需要列印、拍照、記錄及編輯上列學生在音頻、視頻、影片、幻燈片或當前製作的任何其他電子和印刷形式（稱為「記錄」）的傳記訊息、姓名、圖像、肖像及/或聲音的權利。
- b. 我明白亦同意使用此類記錄將不會為學生或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帶來任何補償。
- c. 我明白亦同意洛杉磯聯合學區及/或其授權代表對此類記錄擁有專有權、所有權及利益，包括版權。
- d. 我明白亦同意洛杉磯聯合學區及/或其授權代表可以不受限制地將此類記錄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
- e. 我特此免除洛杉磯聯合學區及其授權代表在學生及/或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的與上述記錄相關的或因使用上述記錄所引至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索賠、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包括律師費）之責任，並使之免受損害。

我的簽名即表示我已詳閱並理解此發佈稿，並同意接受其條款。

4. 家長/監護人簽名

5. 簽署日期

6. 地址（街道號碼、街名、公寓號碼）

7. 城市

8. 州

9. 郵政編碼

10. 電話

此乃自願選擇發放之許可。請將填妥的表格交回學校。

11. 校長

由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批准。

12. 學校

未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和傳播/公共資訊辦公室的書面批准，不得修改此表。